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于2020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北京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1-6层及地下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融信网络承租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一至六层、地下一层部分房屋、249个车位等，计租面积17026.1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其中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的租赁合同总金额为83,772,391.44元，公司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上述合同签订时，公司与太极傲天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6月17日，经太极傲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被选举为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傲天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前述资产租赁事项确认为关联交易。

3、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

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1868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 6 号 5 号楼 501-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西区 11 号楼南侧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极傲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融信网络	6,000	50.00%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极傲天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极傲天总资产为 632,243,007.04 元，净资产为 111,755,688.10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6,598,945.95 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条规定，太极傲天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太极傲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资产：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一至六层、地下一层部分房屋、249个车位等

2、租赁资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

3、租赁资产状况：房屋无抵押，无查封冻结、无其他承租人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一至六层、地下一层部分房屋、249个车位等租赁单元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租赁单元”）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机房、库房、档案室使用。

2、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41个月。租赁期限包括首尾日。

（2）免租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5个月。

3、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租金，即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租金，共计人民币5,896,433.70元。除首期租金外，乙方在合同项下应以每3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应于每付款周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之前向甲方预先支付下3个月的费用。

(2) 免租期内甲方免收乙方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经双方友好协商，2021年度内，甲方免收乙方全年度的物业管理费。2021年每季度付款金额同(1)条。

(3) 2022年度起，乙方每季度付款金额为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7,523,332.08元。

(4) 租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3,772,391.44元。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在北京的自有房产及其他租赁场所已无法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办公场所，满足公司办公、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太极傲天的关联关系，系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自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形成。自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太极傲天未发生其他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融信网络与太极傲天签署的《北京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 1-6 层及地下房屋租赁合同》；
- 5、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